信誼基金會　函

地　址：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75 號
聯 絡 人：陳淑惠、李姿儀
聯絡電話：02-23965305 分機 1198、1187
Email：award@hsin-yi.org.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信數字第 109060201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信誼兒童動畫獎台灣兒童創作組徵獎辦法

主　　旨：信誼基金會舉辦「信誼兒童動畫獎—台灣兒童創作組」徵獎，呈請教育部轉發台灣各級國民小學，敬請校方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說　明：

一、「信誼兒童動畫獎」創立於 2009 年，面對多元媒體時代，希望能為台灣的孩子找到應用新媒材說好故事的生力軍。2014 年，為擴大動畫創作者對於兒童動畫創作的投入與重視，「信誼兒童動畫獎」改為獨立徵獎，並增設國際獎項，逐漸為國內外動畫創作者開闢一個跨國動畫觀摩暨競賽平台，讓動畫創作者透過互相交流而拓展眼界，精進作品素質，也讓孩子能從自己土地上長出來的好作品獲得成長的滋養。

二、本會於 2019 年第 11 屆信誼兒童動畫獎增設「台灣兒童創作組」，鼓勵兒童創作動畫，藉以促進兒童媒體素養、動畫創作暨自我表達、分享與合作能力。

三、今年第 12 屆信誼兒童動畫獎收件期間至 8 月 31 日止，參加對象為 7 歲至 12 歲的台灣學童，設立特優獎、優選獎、佳作獎各數名並頒發獎牌及獎金，入選獎數名頒發獎狀。徵求作品內容及注意事項請詳見徵獎規範。

四、檢附徵獎辦法，簡章可由信誼兒童動畫獎網站下載。
http://www.kimy.com.tw/AnimationAward/

1090065830 收文:109/06/04

宗旨

- 肯定並倡導兒童動畫教育的重要性
- 獎勵兒童動畫影片創作，培育台灣兒童動畫創作人才
- 提昇兒童動畫影片創作品質與欣賞水準
- 促進兒童媒體素養、動畫創作暨自我表達、分享與合作能力

台灣兒童創作組獎勵辦法

特優獎 2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牌乙座
優選獎 3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牌乙座
佳作獎 5-10 名，每名獎金台幣 2,000 元，獎牌乙座
入選獎數名，每名獎狀乙幀

參賽資格

1. 參賽作品必須為適合 3-12 歲兒童觀賞之動畫影片，不適當之內容將不予採納
2. 凡於 2018 年 7 月 15 日以後完成之動畫影片皆可報名參加
3. 參加台灣兒童創作組之參賽者須為 7-12 歲之台灣學童
4. 收件日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截止

評選辦法

1. 初選：由初審評審委員選出入圍作品若干件；初選入圍作品自動取得參加決選資格
2. 決選：由決審評審委員選出特優獎、特選獎、佳作獎，如作品未達水準，決審評審委員得決議獎項從缺
3. 本徵獎結果將於 2020 年 11 月頒獎典禮中揭曉，得獎名單及頒獎日期將公告於信誼好好生活誌、信誼兒童動畫獎官網

報名方式　　*電子郵件、書面報名與線上報名 擇一方式報名即可

線上報名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填寫線上表單，並於表單上填寫作品檔案下載之連結
線上報名表連結：https://forms.gle/yAYcY7r5hyPhGA947

電子郵件報名

請下載並填妥報名表格(可接受拍照、掃描)，將電子檔案 e-mail 至 award@hsin-yi.org.tw，並於收件截止日前將參賽資料檔及作品檔上傳至網路空間（Dropbox / Vimeo / Withoutabox / WeTransfer 等）後，開放 award@hsin-yi.org.tw 帳號下載。

書面報名

請填妥報名表格後，將參賽作品燒錄於光碟片中，並於收件截止日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連同參賽作品郵寄至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75 號 4 樓，信誼基金會「信誼兒童動畫獎」收。

參賽作品規格及繳交資料

- 影片長度 1-10 分鐘內
- 作品影片格式以 MPG、MPG4、MOV、AVI 為限(1920x1080)

使用權與出版權

1. 為頒獎典禮和動畫獎推廣相關活動，凡參賽之動畫影片版權所有人須無償授權影片予主辦單位於台灣及世界各地播映、宣傳及非營利使用。
2. 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入圍影片 30 秒剪輯作為活動宣傳與頒獎典禮使用。
3. 得獎影片除於徵獎宣傳期間公開放映外，將在台灣不定期進行公益且非營利性的巡迴播映，服務偏遠地區兒童、社區等之民眾；得獎影片版權所有人須同意無償提供影片予影展主辦單位做上述公益播映使用。
4. 凡作品出版成書或影音產品，將與原著作者另定出版合約。

著作權注意事項

1. 報名者須為影片導演、版權擁有人或已取得版權擁有人之授權。
2. 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影像、音樂、聲音、資料等，需取得版權之授權，絕無抄襲、剽竊、隱瞞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糾紛，著作人願自行負責法律之責任；得獎作品如確定違反相關法規，須退回獎金、獎盃或獎品。

2020 第十二屆信誼兒童動畫獎【台灣兒童創作組】報名表

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長度	分　　秒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影片簡介 (300 字以內)			
若作品有使用他人影像、音樂、聲音、資料等，是否有取得版權之授權？ ☐是　☐否　☐作品使用無版權音樂			
入圍作品是否同意參加本競賽相關推廣巡迴使用?　☐同意　☐不同意			

創作團隊資料			
姓名	性別	團組職務	就讀年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主要聯絡人資料			
姓名		學校 / 機構	
手機		職務	
市話		E-mail	
聯絡地址			
與創作團隊之關係：			
已確定取得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參加本競賽活動 ☐是 ☐否			

使用權與出版權

- 為頒獎典禮和動畫獎推廣相關活動，凡參賽之動畫影片版權所有人須無償授權影片予主辦單位於台灣及世界各地播映、宣傳及非營利使用。
- 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入圍影片 30 秒剪輯作為活動宣傳與頒獎典禮使用。
- 得獎影片除於徵獎宣傳期間公開放映外，將在台灣不定期進行公益且非營利性的巡迴播映，服務偏遠地區兒童、社區等之民眾；得獎影片版權所有人須同意無償提供影片予影展主辦單位做上述公益播映使用。
- 凡作品出版成書或影音產品，將與原著作者另定出版合約。

著作權注意事項

- 報名者須為影片導演、版權擁有人或已取得版權擁有人之授權。
- 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影像、音樂、聲音、資料等，需取得版權之授權，絕無抄襲、剽竊、隱瞞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糾紛，著作人願自行負責法律之責任；得獎作品如確定違反相關法規，須退回獎金、獎盃或獎品。

注意事項

- 報名繳交之影片與資料為本活動公開使用，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
-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 獎項金額將提供予指導老師或是學校，作為動畫教育推廣基金。
- 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訂更改徵獎相關細則，而無需預先通知。

日期　　報名者 簽名(本人願意接受本次競賽徵件辦法相關規定)